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郁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07894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本年4月13日函影本（376550000A_1100078945A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請陪產假相關規定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4月21日部法二字第11053435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動部本（110）年4月13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13號函釋略以，受僱者之配偶於境外生產，既有分娩事實，而陪伴方式多元，縱受僱者未離境，仍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15條規定申請陪產假。茲以公務人員亦為性平法之適用對象，是如遇上開情事，亦得申請陪產假。
- 三、檢附前開勞動部本年4月13日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04/26

